114年花蓮縣模範移工選拔表

姓名	(英文)護照姓名	護照號碼				
國籍		居留證號碼		移工1吋或2吋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□男 □女	正面半身照片 (可用紙本或		
移工聯絡電話	公	電子檔)				
	私 (移工手機號碼)					
工作地址	(郵遞區號)+地址					
工作類別	□家庭看護工 □家庭幫傭 □機構看護工 □製造工作					
	□外展製造工作 □營造工作 □屠宰工作 □海洋漁撈工作			作		
	□外展農務工作 □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					
首次入境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本次聘民國	年 月 日	至		
		僱期間 民國	年 月 日			
受任現有雇主工 作年資	年 月	在臺工 年	月(計算至113年	10月底)		
推薦雇主	單位名稱/姓名		(請加)	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		
	通訊地址					
		姓名				
	聯絡人	電話				
		電子郵件				
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					
	推薦來源	□雇主或仲介推薦 □其它				
		姓名				
	聯絡人	電話				
		電子郵件				

績優事蹟(請參 選人自行依考查 項目做一分點大 綱摘要,並以20 0字為原則)					
評量項目	考察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	
			八	雇主	地 方政府
一、發揚服務精 神、敬業 樂群,並 有具體事 蹟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 獎勵有案者(15%)	15%			
度負責、 盡職,具	(一)處理業務問題有具體事 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(二)執行勞工相關計畫、任 務等,有具體事蹟或經 考核獎勵有案者(10 %)。	20%			
作之知 能、技 能,表現	(一)工作知能良好,有具體 事蹟者(10%)。 (二)能提出技能改善,有具 體事證者(10%)。 (三)就工作提出創新改善計 畫,有具體事蹟者(10 %)。	30%			
具良好品 行操守,	(一)主動學習工作相關技能,態度良好,有具體事蹟者(10%)。 (二)工作中品行操守良好,或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(10%)。	20%			
五、積極參與社 會服務, 促進發 和諧發 展, 體 費 者。	積極投入社會服務,促進社會和諧發展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5%)。	15%			

總 分(推薦雇主評定)	推薦雇主意見			
14. 苯儿				
推薦地方政府評分及意見				
總分	推薦意見			

備註:

- 1. 本表一律以 A4紙張輸出,並應檢附<u>佐證資料</u>(如工作照片、學習證明、獎狀、考核紀錄等), 具體事蹟未檢附佐證資料,則依據選拔計畫五之規定不予受理。
- 2.選拔表紙本及附件一份親送或郵寄本府社會處勞資科(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8號)胡小姐收,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 sc9001@hl.gov.tw。